

臺北市各級學校、幼稚園維護學生交通車安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七一）北市教三字第一三三六一號函訂頒

- 一、各級學校、幼稚園學生交通車之使用，除依有關交通安全之一切規定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學生交通車輛之車型、規格應依交通管理機關之規定就各校、園實際需要購置，不得以不合規定之車輛改裝或變造使用。
- 三、車齡超過規定年限者，應即淘汰，不得拼湊改裝後繼續使用。
- 四、每輛車載運學生人數，應依車型規定容量以每人均有座位為原則，不得任令學生站立。
- 五、學生交通車應慎選性情穩重、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駕駛員負責駕駛。
- 六、所有學生交通車輛，除應定期檢修外，並應指定專人隨時負責檢查、保養工作。
- 七、每次行車前，駕駛人應切實作車況檢查，如發現有可虞之處，須於檢修妥善後，方可行駛。
- 八、學生上下交通車，應派專人妥善照護。上下車時如須穿越馬路，應於穿越路口處，派人持用號誌指揮通過。
- 九、幼稚園學生交通車，每輛車須視載運人數多寡指派至少一至二人隨車負責導護。
- 十、學生交通車所有車門，均應安裝牢固門鎖，並須於車身背後裝設警告標誌。